

有關校外籍教師可否兼任學術行政主管疑義

發文機關：教育部

發文字號：教育部 89.03.10. (89) 臺人 (一) 字第89020241號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10日

主旨：貴校外籍教師可否兼任學術行政主管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 (八十九) 年二月十六日高科大人字第八九〇五六四號函。
- 二、查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 (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 、……。(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揆其意旨係放寬中華民國國民具雙重國籍者，若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之規定，得不受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 (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 之限制。復查國籍法之適用對象並不包括外國人，合先敘明。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審酌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務員並未明定包括外國人在內，且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外國人得從事之工作並未包括兼任學校學術行政主管職務，是以，外籍教師擬兼任公立學校學術行政主管職務，目前尚無法源依據。